附件2

《深圳市统计局关于布置2021年统计年报和2022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按照国家2021年统计年报和2022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通知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我局制定了《2021年统计年报和2022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通知》的背景

为充分发挥深圳“双区”建设的统计作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反映我市经济发展状况，进一步做好国民经济和社会统计年报及定期报表工作，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2021年统计年报和2022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主要修订内容的通知》（国统字〔2021〕1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深圳市2021年统计年报和2022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

《通知》旨在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能认真学习和执行的相关行业、专业的统计报表制度，通过了解相关内容准确填报各项指标。各级统计机构要严格贯彻执行各项专业统计报表制度，切实维护统计制度的严肃性，不得擅自变更调查内容，并要加强对统计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统计调查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确保调查对象严格按照统计报表制度规定填报数据；确保统计调查人员严格按照统计报表制度开展统计调查工作，坚决防范惩治统计数据造假，严格按照《深圳市统计数据质量审核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确保统计数据质量。

二、制定《通知》的内容

（一）明确了统计报表制度的有效期及报表报送时间。

（二）明确了2021年统计年报和2022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第1号修改单、《教育培训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统计分类》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国家统计分类标准，并据此汇总发布相关数据。

（三）报表制度的修订内容主要由二十个部分组成，分别是“总体说明”、“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四下’单位抽样调查统计报表制度”、“国民经济核算统计报表制度”、“基本单位统计报表制度”、“农林牧渔业统计报表制度”、“工业统计报表制度”、“运输邮电互联网软件业统计报表制度”、“批发和零售业统计报表制度”、“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房地产开发统计报表制度”、“互联网经济统计报表制度”、“能源统计报表制度”、“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制度”、“劳动力调查制度”、“企业创新活动统计报表制度”、“城市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和“地方统计报表制度”。

（四）经省统计局审批的我市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分别是深圳市金融业统计报表制度、深圳市社会综合统计报表制度、深圳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统计监测报表制度、深圳市社会性别统计报表制度和深圳市绩效公众满意度调查实施方案。

三、制定《通知》的目的及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快构建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强统计保障。

（二）落实党中央党史学习教育为民办实事的有关要求，聚焦基层反映强烈的问题，多措并举推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有关工作；聚焦服务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加强基础指标统计，提高调查实效，推进部门分工合作和数据共享；精简统计报表和指标，切实为基层减负，认真贯彻执行统计分类学新标准，实推进实施统计现代化改革规划明确的重点领域统计制度方法改革任务，结合各专业实际修订年定报制度。

（三）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反映我市经济发展状况，做好国民经济和社会统计年报及定期报表工作。

四、制定《通知》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2021年统计年报和2022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主要修订内容的通知》（国统字〔2021〕117号）。